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
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0,530”
代以
“35,600”。
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0,530”
代以
“35,600”。
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0,530”
代以
“35,600”。
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40,200”
代以
“473,610”。
 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條的記項 ——

- 廢除
“87,330”
代以
“92,670”。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10”
代以
“760”。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430”
代以
“1,540”。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10”
代以
“760”。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430”
代以
“1,540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
- “710”
代以
“760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430”
代以
“1,540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0,530”
代以
“35,600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0,530”
代以
“35,600”。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0,530”
代以
“35,600”。
- (15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99,840”

- 代以
“537,78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99,230”
代以
“644,71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99,230”
代以
“644,71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乎第 11(5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,500”
代以
“5,31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10”
代以
“76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430”
代以

- “1,540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1,750”
代以
“44,300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26,490”
代以
“134,220”。